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申請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109）北市體設字第 1093019338 號函
訂定全文 3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體育局（下稱本局）轄管運動器材使用申請，除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事由外，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（申請書如附件）。

經本局確認器材可供使用，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及器材使用費用，本局確認帳款金額匯入無誤後將通知申請人使用。

二、申請人若無法如期使用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，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，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器材使用費用無息退還。

三、倘器材逾期歸還，依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」計算應補繳費用，並得由保證金中扣除。

器材如有損害、遺失或破壞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後歸還，倘無法回復原狀則照購價賠償，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中扣除。